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105) in EMSD/LESD 7-2/4A

Telephone 電話號碼：2808 386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Facsimile 圖文傳真：2504 5970

致： 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 通告編號：11 / 2017

### 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維修提供後備零件

本通告旨在推廣升降機及自動梯維修行業的競爭，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在香港，部份升降機及自動梯由並非原設備生產商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進行保養維修。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有時需要向原設備生產商採購後備零件，以便進行保養維修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鼓勵原設備生產商應以合理的條款及時地供應質量合理的後備零件。

請留意《競爭條例》(第 619 章) 已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實施，條例旨在禁止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業務行為。

本署亦提醒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在進行維修或更換工程時，須遵守《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5.4.7(b) 段的要求，即所使用的零件在物料、強度和設計方面都應至少與原本的零件同等，以確保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設計及構造保持良好。

如你對《競爭條例》有疑問，可瀏覽競爭事務委員會網站 [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獲取進一步資訊。

機電工程署署長

( 張劍清  代行 )

2017 年 6 月 30 日